

江苏华靖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文件

苏华靖〔2024〕74号

华靖公司转发市安委办关于印发《靖江市 冬季安全生产专项攻坚行动方案》的通知

各企业、各部门：

现将《市安委办关于印发〈靖江市冬季安全生产专项攻坚行动方案〉的通知》（靖安委办〔2024〕20号）转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江苏华靖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27日



江苏华靖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公告（ASOS）第7号

为贯彻《江苏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条例》和《江苏省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进一步规范公司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工作，特制定本办法。

本办法所称国有资产是指公司依法占有和使用的、所有权属于国家的资产。本办法所称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是指公司依法对国有资产进行的管理和监督。本办法所称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是指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等。



江苏华靖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27日印发

靖江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靖安委办〔2024〕20号

市安委办关于印发《靖江市冬季安全生产 专项攻坚行动方案》的通知

市安委会各成员单位：

现将《靖江市冬季安全生产专项攻坚行动方案》印发给你们，
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靖江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24年11月22日



靖江市冬季安全生产专项攻坚行动方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和指示批示精神，纵深推进治本攻坚三年行动，针对冬季低温、雨雪、冰冻、大雾等极端天气频繁，影响安全生产的因素增多，各类生产安全事故易发高发的特点，根据国家、省、泰州市相关工作部署，经研究，决定从即日起至春节前后，在全市范围内开展冬季安全生产专项攻坚行动，推动全市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向好。现将主要内容明确如下：

一、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

1. 加强化工和危险化学品安全全链条治理，全面整治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使用等各环节安全风险隐患。
2. 组织企业开展冬季安全生产自查活动，督促企业严格做好防冻、防凝、防火、防爆、防静电、防泄漏等工作，排查是否存在老旧装置带病运行情况，确保危化品生产、储存设施安全稳定运行。
3. 督促企业开展安全隐患排查和应急逃生演练，重点对生产现场违规设置职工休息室、现场办公室及员工宿舍、食堂、淋浴间、更衣室、休息室等人员相对集中的场所进行排查整治。
4. 督促企业严格落实特殊作业管理制度，落实作业审批、技术交底、专人监护、应急准备等各类防范措施。

5. 开展烟花爆竹经营企业专项监督检查，重点检查批发企业仓储药量是否超过核定储量、是否购进超标违禁产品，零售店（点）是否具备安全经营条件。

二、城镇燃气

1. 做好燃气管线巡查，防止发生第三方破坏事故。要求燃气企业严格落实入户安检制度，督促燃气用户整改户内安全隐患。

2. 对餐饮场所、商住混合体、车库、地下和半地下室、群租房等燃气使用安全重点薄弱区域开展燃气使用安全监督检查。

3. 检查餐饮等场所是否安装燃气泄漏报警器，是否存在报警器质量不达标、适用气型不符、安装位置不正确或不在工作状态等问题。

4. 对生产和销售不符合安全标准或不符合强制性产品认证要求的燃气具、燃气泄漏报警器、调压器及其连接软管等问题进行查处。

5. 宣传普及燃气安全使用知识，常态化开展警示教育，特别要加强餐饮场所、单位食堂、厨房燃气操作员工的安全防范能力、应急处置本领的提升，真正做到“人人讲安全、个个会应急”。

三、交通运输

1. 开展运输从业人员的安全教育培训和应急培训。针对冬季运输特点，按规定强化车辆检测、二级维护保养以及日常检查维护工作。

2. 旅行社对旅游包车的资质进行查验，旅游包车客运企业要依法取得包车标贴。

3. “两客一危”企业对车辆动态运行情况进行实时监控，对各类不安全驾驶行为进行有效干预，形成闭环管理，对驾驶员的报警情况进行分类管理。

4. 重点货物装载源头单位按规定配备称重和视频监控设施，严禁存在未称重或称重不合规的车辆出场情况。

5. 督促危化品源头企业建立健全并严格执行充装或者装载查验、记录制度，在装货前完成装货人“五必查”。加强部门联动执法检查，严肃查处“三超一疲劳”、非法营运、超限超载、违反禁令标志等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

6. 加强重大交通工程施工现场管理，督促施工单位强化冬季施工作业防寒、防突风、防火、防中毒、防触电等措施，加强深基坑开挖、高空作业、临时用电、动火作业等重点部位和关键环节的管理和隐患排查整治力度，严禁赶工期、抢进度等冒险施工。

四、建筑施工（市政工程）

1. 督促工程建设、监理、施工总承包、专业分包等各参建单位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严格按照规定配备安全管理人员，组织安全隐患排查整改。严查违法转包分包、以包代管、安全投入不到位、安全保障体系不健全、降低施工安全防护等问题。

2. 开展预防高处坠落排查整治，制定预防高处坠落的安全

技术措施，督促项目方加强临边、洞口防护，加大对高处作业人员正确佩戴和使用安全防护用具的巡查力度。

3. 开展建筑施工领域消防安全专项整治，全面检查施工现场临时消防水源设置、消防器材配备布点、特殊部位防火管理、易燃易爆作业监控、生活办公区域用电管理、逃生通道管理、电动自行车管理、值班巡查和应急处置制度建立等情况。

4. 加强供水、燃气、污水处理等城市地下生命线巡护检修过程中的安全管理工作，严格落实有限空间作业安全操作规范。

5. 严格按照《进一步加强农村自建房施工安全管理的实施意见》要求，指导督促属地加强对企业厂房、环保设施、光伏工程施工（检维修）、屋顶修缮、农村自建房等小型建设工程项目的安全监管。

五、冶金工贸

1. 对“厂中厂”企业开展一次全面检查，紧盯单层分隔、多层分租、分生产线出租以及涉及金属冶炼、粉尘涉爆、劳动密集型等重点企业，突出排查整治占用防火间距和消防通道的违章搭建，抓好“一键报警”、联合疏散演练、电动车集中停放等关键措施落实，进一步压实出租方管理责任。

2. 督促指导金属粉尘企业对照“一企一策”方案完成整改验收，严格落实粉尘清扫制度，采取冬季防冻措施，确保湿式除尘器正常运行。

3. 采取“线上+线下”的方式，开展金属冶炼企业重大隐患排

查整治，督促企业加强作业现场人员管控和安全设施维护保养。

4. 开展印染、电镀、食品加工、罐体生产等重点有限空间企业全覆盖安全培训，指导企业加强有限空间风险辨识，采取物理隔离、“挂牌上锁”等措施，规范作业和应急处置流程，严格落实“先通风、再检测、后作业”要求。

5. 加强对动火、高处、检维修等危险作业的管理，督促企业对外委外包人员进行统一管理，严格落实作业审批和上报制度。

6. 开展《江苏省生产经营单位安全风险管理条例》宣贯工作，指导工业企业开展一轮全面的风险辨识，结合实际制定管控措施，按照新发布的较大风险目录进行上报。

六、道路交通

1. 强化路面巡逻管控，加大危化品运输车、客运车辆查处力度。重点查纠超载、超速、疲劳驾驶、酒驾等严重违法行为，严查驾驶电动二轮不戴头盔、载人、不上牌照、闯红灯、逆向行驶等违法行为。

2. 针对农村道路事故多发路段，开展农村道路交通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增设、完善防护栏、减速带及交通标志标线等道路交通安全设施。

3. 对全市现有逾期未检验、逾期未报废的 7 至 9 座面包车开展全面摸排、落地核查、彻底清查，确保隐患清零；对逾期未换证、逾期未审验重点营运车辆驾驶人，采取短信提醒、上门督

促、约谈函告等方式，推动限期整改、逐个清零。

4. 强化安全提示，结合天气情况和路段路况特点，适时变更 LED 显示屏宣传提示标语等，提醒广大驾驶人员注意安全行车，全面增强驾驶人员安全意识，最大限度减少交通事故。

七、消防

1. 加强消防安全重大风险隐患排查整治，紧盯社会面小场所、“三合一”场所、多业态混合生产经营场所、人员密集场所、高层建筑等重点场所开展消防安全整治，深入排查船舶修造企业周边群租房冬季燃气使用、电气线路防火等安全隐患，深化畅通消防“生命通道”专项行动。持续推动消防安全标准化管理“352”工程建设。

2. 持续推进电动自行车安全隐患全链条整治行动，严厉打击违法违规生产销售、非法拼装改装等行为，加快推动停放充电场所建设和安全整治，加强小区架空层使用管理，大力推广即时配送行业共享换电，健全老旧蓄电池报废回收体系，推进电动自行车以旧换新，严查违规停放、充电行为，严格事故溯源追责。

3. 加强冬季防火宣传，深入推进和延续 119 消防宣传月系列活动，结合冬季火灾规律以及不同行业领域火灾特点、消防安全薄弱环节，广泛组织开展宣传培训演练活动，提高企业单位和居民群众火灾自防自救能力。

八、船舶修造

1. 企业明确各层级管理人员的岗位安全生产职责，制定冬

季专项检查方案，按专项方案落实相关检查，实行闭环管理。

2. 企业与外包施工单位签订安全管理协议，将外包队伍安全生产纳入企业统一管理，参与和督查外包施工单位现场安全管理，确保安全“不外包”。要建立健全外包施工单位人员培训档案，督促检查外包施工单位制定完善管理制度、配备专兼职安全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

3. 高处、动火、有限空间等危险作业严格执行有关危险作业管理制度。

九、特种设备

1. 及时转发恶劣天气预警信息，督促企业进行隐患排查，加大锅炉、压力容器、压力管道等设备的巡检频次。

2. 督促企业对户外起重机械防风防滑安全装置有效性、起重指挥人员配备、大型起重机械安全监控管理系统等情况进行检查。

十、长江水上交通

1. 督促相关企业、船舶严格执行恶劣天气条件下禁限航管理规定，遵守寒潮大风和大雾、局部团雾等特殊天气条件下交通管制要求，按规定使用 AIS、VITS 等船舶自动识别系统，严厉打击故意逃避监管等违法行为。

2. 强化枯水期船舶防搁浅工作，加大船舶贪边航行专项整治力度，督促锚地、码头业主单位及时开展枯水期水深扫测，关注辖区水深变化，及早采取措施。严把施工作业船舶准入关，保

障水工作业安全有序开展。对危险品船舶实时动态监控，严把进出港申报审批关。

3. 对辖区渡船开展全面安全检查，严格执行超载超限车辆、7 座以上客车禁渡以及夜间零时至三时停渡等要求，及时采取封航、停渡、护航等措施。

油气长输管道、教育、文体旅、电力、农机、民政、危废固废、森林防火等行业领域冬季专项攻坚行动，由行业主管部门组织实施。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强化“时时放心不下”的责任感和“事事落实到位”的执行力，不断提升防灾减灾能力水平，针对冬季防范重点，研究制定务实管用的实招硬招，切实摸清底数、堵塞漏洞，提升本质安全水平，坚决守牢安全生产底线。

